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未經審核)		
總收入	590,427	668,068
貸款	519,426	521,857
經紀服務	50,802	68,993
配售與包銷	17,149	60,843
企業融資	3,050	16,375
純利		
按報表	37,638	371,408
經調整 ¹	357,365 ¹	372,516 ¹
每股基本盈利	0.55港仙	5.51港仙

¹ 撇除合共約319,700,000港元(2018年：1,1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	4	62,312	141,920
利息收入	4	528,115	526,148
		<u>590,427</u>	<u>668,068</u>
其他經營收入		5,289	2,631
員工成本		(59,666)	(62,39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0	(59,515)	(1,10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3	(260,212)	–
佣金支出		(20,266)	(39,182)
其他支出		(54,687)	(52,787)
財務費用		(87,621)	(67,2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5)	(1,365)
		<u>60,054</u>	<u>446,577</u>
除稅前溢利	5	60,054	446,577
稅項	6	(22,416)	(75,169)
		<u>37,638</u>	<u>371,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7,638</u>	<u>371,40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55港仙</u>	<u>5.5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049	7,387
無形資產	9	—	—
其他資產		6,236	9,3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20	5,315
貸款及墊款	10	544,143	279,297
可供出售投資	11	—	—
遞延稅項	12	3,532	—
		<u>567,580</u>	<u>301,3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953,704	5,524,233
貸款及墊款	10	2,228,267	2,230,6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61	30,125
可回收稅項		27,6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337,249	1,642,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505,264	883,041
		<u>10,244,694</u>	<u>10,470,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550,482	1,835,6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269	122,454
稅項負債		27,462	136,443
短期銀行借款		538,285	460,225
已發行債券		1,596,581	969,859
		<u>3,825,079</u>	<u>3,542,6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9,615</u>	<u>6,945,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7,195</u>	<u>7,247,05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574,715	1,815,181
資產淨值		<u>5,412,480</u>	<u>5,431,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408	67,408
儲備		5,345,072	5,364,463
權益總額		<u>5,412,480</u>	<u>5,431,8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以及對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除此之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0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0月1日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9月30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0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基於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的未報價股權投資。該計量基準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只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乃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指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金融資產日期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當日，本集團可(以各工具為基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累計；且毋須予以減值評估。該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表的「收入」項目內。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0月1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如有)以及貸款承諾)，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而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於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對於具有相若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以撥備矩陣作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對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審視減值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諾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此基準，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和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來自計入應收賬款之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對於貸款承擔，在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後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來自計入應收賬款之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貸款及墊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諾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繼續透過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透過應用公平值選擇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標準維持不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貸款及 墊款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09,946	5,524,233	–	2,153,24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減值	(b)	<u>(5,184)</u>	<u>(11,381)</u>	<u>2,677</u>	<u>(13,888)</u>
於2018年10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04,762</u>	<u>5,512,852</u>	<u>2,677</u>	<u>2,139,359</u>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零港元，該等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零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詳述於附註2.1.1)。

於2018年10月1日，額外減值撥備16,565,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額外減值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根據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涉及其他長期資產、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應收賬款(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除外)、貸款及墊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額外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並因為不重大而未被記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新減值撥備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 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3,634	5,184	38,818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 客戶賬款	206,416	11,381	217,797
總計	<u>240,050</u>	<u>16,565</u>	<u>256,615</u>

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包括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乃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一階段」、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者(「第二階段」)或自初始確認以來經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第三階段」)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期貨和期權交易及經紀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財務顧問及諮詢費之佣金收入；及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確認。在2018年10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來自財務顧問及諮詢費以及資產管理費之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之收入會在特定之時間點確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例如表現費收入)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內，惟以此舉很大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導致日後撥回重大收益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3.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519,426	50,802	17,149	3,050	—	590,427
分部間銷售	152,729	—	7,716	—	(160,445)	—
	<u>672,155</u>	<u>50,802</u>	<u>24,865</u>	<u>3,050</u>	<u>(160,445)</u>	<u>590,42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70,612</u>	<u>25,948</u>	<u>5,392</u>	<u>608</u>		102,56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92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26,368)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46)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124)
– 其他						(9,2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95)
除稅前溢利						<u>60,054</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521,857	68,993	60,843	16,375	-	668,068
分部間銷售	<u>74,598</u>	<u>-</u>	<u>12,060</u>	<u>-</u>	<u>(86,658)</u>	<u>-</u>
	<u>596,455</u>	<u>68,993</u>	<u>72,903</u>	<u>16,375</u>	<u>(86,658)</u>	<u>668,068</u>
分部業績	<u>426,798</u>	<u>29,592</u>	<u>33,460</u>	<u>9,047</u>		498,89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37,586)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1)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634)
- 其他						(7,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65)</u>
除稅前溢利						<u>446,577</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2,279	44,04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6,770	11,691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064	8,97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050	16,375
配售與包銷佣金	17,149	60,843
	<u>62,312</u>	<u>141,920</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26,242	409,778
貸款及墊款	193,184	112,079
銀行存款	8,630	4,247
其他	59	44
	<u>528,115</u>	<u>526,148</u>
	<u>590,427</u>	<u>668,068</u>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69	95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7,457	5,876
– 辦公室設備	7,665	7,008
匯兌收益淨額	<u>(16)</u>	<u>(2,601)</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3,176	75,1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	54
	<u>23,271</u>	<u>75,169</u>
遞延稅項抵免	(855)	—
	<u>22,416</u>	<u>75,1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638</u>	<u>371,408</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期內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64港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1.52港仙)

43,141 102,461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

於2018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0. 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639,315	2,524,430
應收浮息貸款	<u>231,428</u>	<u>19,150</u>
	2,870,743	2,543,580
減：減值撥備	<u>(98,333)</u>	<u>(33,634)</u>
	<u><u>2,772,410</u></u>	<u><u>2,509,946</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28,267	2,230,649
非流動部分	<u>544,143</u>	<u>279,297</u>
	<u><u>2,772,410</u></u>	<u><u>2,509,946</u></u>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128,565	2,034,0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8,585	90,384
五年後	<u>185,915</u>	<u>180,267</u>
	2,443,065	2,304,6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u>97,917</u>	<u>186,107</u>
	<u><u>2,540,982</u></u>	<u><u>2,490,796</u></u>

10.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8,638	10,5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572	1,875
五年後	189,218	6,771
	<u>231,428</u>	<u>19,150</u>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約97,917,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86,107,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貸款抵押品，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9年3月31日無需就相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018年9月30日：零)。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浮息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5%至3.83%	每月0.19%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2.75%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1%

於2019年3月31日，143項(2018年9月30日：119項)總額約為881,909,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785,35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8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894,642,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724,869,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1,013,347,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886,388,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30年(2018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10.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於2019年3月31日，貸款及墊款之總額約2,870,743,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2,543,580,000港元)中包括減值貸款約98,333,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33,634,000港元)。

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日(附註)／2017年10月1日之結餘	38,818	31,472
期／年內撥備，扣除撥回	59,515	2,196
期／年內收回之金額	—	(34)
	<hr/>	<hr/>
於2019年3月31日／2018年9月30日(附註)之結餘	98,333	33,634

附註：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減值撥備對賬詳情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請參閱附註2.1.2(b)。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並經考慮相關前瞻性資料及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31日作出約98,333,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33,63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向於2019年3月31日作出減值撥備約94,192,000港元的該等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持有英皇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英皇投資基金」)15%股權。英皇投資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業務營運及錄得負債淨額。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英皇投資基金所持有之股權主要目的為尋求資本升值，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參考英皇投資基金之負債淨額，英皇投資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接近於零。

12. 遞延稅項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貸款及墊付的減值撥備之臨時差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日 (附註)	2,677
計入損益	<u>855</u>
於2019年3月31日	<u><u>3,532</u></u>

附註：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就減值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對賬詳情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請參閱附註2.1.2(b)。

13.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72,207	98,292
有抵押孖展貸款	5,153,830	5,499,96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04,694	131,819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u>982</u>	<u>575</u>
	5,431,713	5,730,649
減：減值撥備	<u>(478,009)</u>	<u>(206,416)</u>
	<u><u>4,953,704</u></u>	<u><u>5,524,233</u></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19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4,303,000,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26,749,000,000港元)。貸款之71%(2018年9月30日：86%)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13. 應收賬款(續)

有關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之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日(附註)／2017年10月1日之結餘 期／年內撥備，扣除撥回	217,797 <u>260,212</u>	3,000 <u>203,416</u>
於2019年3月31日／2018年9月30日(附註)之結餘	<u><u>478,009</u></u>	<u><u>206,416</u></u>

附註：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於2018年10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減值撥備對賬詳情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請參閱附註2.1.2(b)。

基於本集團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其認為概無必要就餘下孖展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777	403
31至60日	7	105
61至90日	4	309
超過90日	<u>537</u>	<u>28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1,325	1,102
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u>276,558</u>	<u>229,584</u>
	<u><u>277,883</u></u>	<u><u>230,686</u></u>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相關前瞻性資料及因素)。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於釐定孖展客戶涉及之減值貸款的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通過將已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與各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作比較而考慮短欠之情況。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之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向於2019年3月31日作出減值撥備總額約451,878,000港元的該等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4. 應付賬款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70	802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42,301	1,591,776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08,111	243,056
	<u>1,550,482</u>	<u>1,835,634</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337,200,000港元及1,642,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19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四間分行，並在中國內地設有三間聯絡辦事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由於若干市場不確定性因素，總體市場氣氛波動，本集團的收入亦不可避免地減少11.6%至590,400,000港元(2018年：668,100,000港元)。由於已確認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減值撥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純利」)減少至37,600,000港元(2018年：371,400,000港元)。減值撥備約319,700,000港元乃經審查某些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就該等客戶計提。扣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輕微減少4.1%至357,300,000港元(2018年：372,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5港仙(2018年：5.51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借貸及發行債券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244,6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0,470,300,000港元）及3,825,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3,542,6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665,3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04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25%計息，須於每年期末支付。本集團隨後簽訂延長函件，以將配售期之最後一天由2019年1月31日延長至2019年4月30日。於2019年3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385,8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分四批配售及發行。於本期間完結後，另一批本金額為114,200,000港元之債券已獲配售。配售協議下共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全部成功配售。

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約為3,171,3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2,785,0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3,097,500,000港元及1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港元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5%至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19年至2022年內。

於本期間完結後，本集團訂立另一配售協議，以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25%計息，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538,3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460,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709,6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3,245,300,000港元），使權益負債率增加至68.5%（於2018年9月30日：59.7%；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279,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60,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於2018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低迷。日益上升的全球政治風險及經濟放緩之威脅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該下行趨勢於2019年第一季度仍然持續，且市場氣氛進一步惡化。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完善其產品組合，並在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下營運，從而增強信用風險控制。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本地股票及地產市場的波動影響了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服務的需求及其表現。於本期間，該分部收入維持平穩於519,400,000港元（2018年：5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8.0%（2018年：78.1%）。就本期間產生的重大減值撥備金額，相關法律訴訟已展開。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其可收回性，並於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亦將就相關業務進一步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從而減少本集團面對的潛在風險。

於本期間，由於利率的上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強化資本管理。本集團已實施更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並於適時調整利息費用以及貸款對估值比率。鑑於日益增長的物業按揭及個人貸款需求，本集團將於適時對相關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並根據市場指標的變動對市場作出應對。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除經營分行外，本集團亦提供網絡及流動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察投資組合。於本期間，由於不穩定的金融市場，經紀服務收入減少至50,800,000港元(2018年：69,000,000港元)。該分部收入佔總收入之8.6%(2018年：10.3%)。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金融市場日益增長及複雜的需求。自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於2014年開通以來，本集團已涵蓋北向交易服務，讓投資者能夠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從而獲得更多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了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了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17,100,000港元(2018年：60,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9%(2018年：9.1%)。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股份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參與多宗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入為3,100,000港元(2018年：16,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0.5%(2018年：2.5%)。

前景

在貿易及政治磨擦尚未解決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全球前景尚不明朗，而香港金融市場依然保持波動。短期來看，外部環境預計將具挑戰性，市場對未來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如此，加息步伐已放緩，且市場並不預期在短期內再次大幅上漲。同時，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性繼續增強，全球投資者持續增加其於中國公司的投資比重。於2019年3月，MSCI Inc. (紐交所：MSCI) 宣佈增加中國A股在MSCI指數中的比重。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MSCI Inc.簽訂授權協議，以引入MSCI中國A股指數期貨合約。隨著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自由化，以及香港交易所持續投入大量精力以拓展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香港作為連接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的樞紐之獨特地位將得以進一步強化。預計資本將流入中國股票市場，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機遇。

面對脆弱且快速變化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採取務實的態度，謹慎評估市場情況，並因應調整其產品組合，同時繼續強化其風險管理。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以及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可在波動的經濟環境下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準備好抓住發展機遇，同時致力於維持其業務的穩定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0名(2018年：108名)客戶經理及177名(2018年：18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700,000港元(2018年：6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不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2.21港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的事宜，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訂之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